**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**

**2021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报告**

 按照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徐政财字〔2022〕95号）要求，正村镇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一把手亲自督办，认真开展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，现简要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**

针对此次绩效自评工作，我镇组建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财政工作的领导任组长，由各分管项目的主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项目分管股室为成员，并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。按要求2021年度我镇共安排27个一般预算项目参与自评，涉及财政专项资金519.56万元。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的分别通过镇“三重一大”会议，追加的项目也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追加预算管理；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，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，按序时支出进度合理分配资金，并严格审查项目手续，手续齐全再进行项目资金的拨付。

**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**

在此次绩效自评工作中，绩效自评小组认真组织、全面收集、系统整理各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，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和实现程度。2021年正村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情况较好，预算编制比较科学，财政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。所列27个项目涉及基层党建、维稳、服务群众、环保、纪检监察、人大、文化服务体系建设、基层民兵、退役军人服务等各领域。针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，以每个预算项目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为依据，将每个预算项目各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（实现程度）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，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，汇总形成预算项目自评最终得分。通过对比分析，每个预算项目均按预期的绩效目标完成，总体完成率及预算执行率均达到了100%。镇政府强化内部管理，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规定，制定财务管理办法，规范资金管理，加强内部控制制度，绩效评价及时，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完整。职责履行上收效较为明显，为镇政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效的保障。

**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**

虽然各个项目能够按照预期目标完成，但通过此次绩效自评对比发现，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明确性、准确性方面需要加强，绩效指标需更加细化，全面性和可操作性上也需加强，以便在评价是可以用客观的数据来表述。

**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**

在此次绩效自评工作中，我镇精心筹划，合理统筹安排，狠抓落实，促进了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推进，并圆满完成对我镇27个一般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。通过此次绩效自评，发现了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，针对存在问题制定如下整改措施：一是绩效指标设定上，,应进一步细化并有针对性、绩效指标的科学合理性需要进一步提高；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的计划性，提高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的均衡程度；三是加强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监督工作，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；四是加强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的动态管理。通过有效的措施，在以后的工作中便于合理调度专项资金，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

 2022年10月30日